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8 年 7 月份第 1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98年7月1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本局205會議室

主席：師豫玲

記錄：傅凱祺

出席人員：黃清高

黃文鳳

周麗華

童富泉

蘇耀燦

李如欣

吳爾敏

邱慈霖

吳惠櫻

王紀祿

林世崇

劉懷強

石守正

陳漪錦

賈承毅

高蓓蒂

張媖文

江幸慧

江德輝

陳志章

彭夢娜(林佩瑾代)

孫麗珠

鄭文惠

杜英輝

張美美

李貴美

劉春香

王韻華

列席人員：林佩瑩（司儀）

## 壹、頒獎

頒發98年第3季第1次屆退替代役役男曹彥博、鄒有慶、潘正昇、蔡宗原、林振宇、程郁盛、李彥伯、朱峻緯、曾信友、吳奇峰感謝狀乙紙，以資謝忱。

## 貳、報告事項

- 一、本局 98 年 6 月份第 4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紀錄確定。
- 二、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略。
- 三、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

白雪大旅社火災相關輿情報告案，市長指示針對老舊旅社建築之消防設施需重新檢討。本局請各業務科檢視主管之老人養護機構、收容安置機構等，務必依照相關法規設立消防設施，以維護公共安全，除管。

有關內政部釋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5條及老人福利法第51條案，請黃副局長帶領身障科、老福科完成本局老人及身障遺棄個案安置費用求償基準，併同社工科完成急難救助發給方式等資料送家防中心彙整，於二週內擬定成人保護工作執行計畫，月管（社工科，除管）。

- 四、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各科室暨所屬機關98年6月、7月重點方案辦理情形（詳見會議資料）。

## 參、討論事項

人民團體科提：為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參與民間團體機構活動指導原則」，提請討論（詳見會議資料）。

決議：重新研議後，再提局務會議討論。

## 肆、臨時動議

賈法制秘書承毅報告：

於此保護安置費用事件，首待釐清墊付款性質，如屬公款，應通知行政法上負有償還作為義務之人繳回。該墊付款帳務處理依有關主會計法令辦理。業務單位如擬申請分期繳還案件處理原則之行政規則，建依法制程序先提法規小組研議。

#### 伍、主席指示

一、有關第1532次市政會議市長重要指示及本局應配合事項如下：

- (一) 本局、法規會提為修正「臺北市市立托兒所收托自治條例」第5條案通過。本局請婦幼科配合辦理。
- (二) 衛生局提有關訂定「臺北市長期照顧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通過。本局請老福科配合辦理。
- (三) 市長指示跨局處具爭議或無法處理項目，務必每月簽報秘書長召開協調會，尋求解決方式。本局務應配合辦理。
- (四) 市長期許府會聯絡員及時瞭解與掌握機關內部各項訊息及政策方向，加強府會溝通。本局謝謝府會聯絡員的辛勞，並請繼續協助各單位所有議會相關事項。
- (五) 市長信箱有關遊民事務處理案，市長指示遊民業務非由單一局處處理，衛生局長亦表示精神衛生法實施後，衛生局可協助處理精障遊民相關業務，未來社區遊民案請陳副秘書長召集會議、以研商及協調處理機制。本局請社工科就遊民處理業務本府相關單位分工事宜研擬建議案提會討論。另市長指示百齡國小遊民聚集佔用公共空間案，應立即處理與解決。本局請士林社福中心即刻與

士林環保大隊連繫，協助輔導個案，以維持公共空間暢通。

(六) 市長指示萬華艋舺公園宜規劃整體活動以改善外界對該地遊民聚集印象，責成秘書長召集相關單位研議，請產業發展局做幕僚作業。本局配合辦理。

二、請各業務科務必依相關規定，定期檢視主管之養護機構及收容安置機構之消防設施，確保公共安全。

三、請家暴防治中心儘速將「成人保護工作執行計畫」研擬完成專簽核定，老福科、身障科對於成人遺棄個案政府墊付之社區安置費用追繳之基準，請速研擬，於1個月內提法規小組審議。

四、陽明教養院27週年院慶於7月6日舉辦，請特別注意交通及安全措施。

五、殯葬管理處組織修編案業於議會三讀通過，請人事室、會計室、企劃科及殯葬管理處預先了解相關準備之行政作業，務必於下次議會開議前完成改隸事宜。

六、有關內政部補助本局各單位專案晉用人員，請儘快提報資料予會計室辦理98年度追加預算，至於晉用人員依勞工局解釋適用勞基法，內政部並未補助相關費用，本局如何處理相關福利、待遇問題，請黃副局長指導相關單位儘速研議，由人事室擔任幕僚作業。

六、謝謝身障科、老福科同仁辦理身障津貼轉型及老人健保調整案業務之辛勞。

- 七、請婦幼科研議增加托兒所遊戲設施之安全檢查次數。
- 八、本局7月份第2次局務會議至陽明教養院辦理，請秘書室與陽明教養院預作準備。
- 九、謝謝各位同仁於議會期間之辛勞。請利用暑假期間將業務適當安排，進行身心調適及家庭聯誼抒壓及增進家庭、親子關係之活動，以維身心健康。

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